

## 戶政法令函釋(105年1月至6月)

### 一月份

01. 有關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者身分疑義，經本部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4年12月16日陸港字第1049912526號函及同年11月27日陸港字第1040006785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本案霍女本係大陸地區人民，嗣赴澳門成為非永久性居民，爰在渠取得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前，仍應認係大陸地區人民。如霍女確已註銷大陸戶籍，得請當事人在澳門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向本部移民署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結婚文件、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辦理結婚登記。至霍女申請入境、居留等事宜，在其未取得澳門居民身分前，仍須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辦理-105年1月4日台內戶字第1040446949號函(105年1月6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26136號函)一結婚、伍、六十八
02. 有關李O燕女士因戶政事務所未接獲本部移民署出境通報致未辦理遷出登記，陳情免繳健保費新臺幣4萬4,940元暨建議修正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按本部98年4月9日台內戶字第0980064965號函及98年4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80079414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於收到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或出境滿2年再入境通報資料，請應用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出境紀錄查詢平台複查確認當事人入出境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事人已持我國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入境者，毋庸再通知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四)日後當事人如有需要，得向戶政事務所補註歷次出入境記事。故出境2年以上，當事人應辦理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因行政機關漏通報出境，致未辦理遷出登記，當事人目前於國內者，戶政事務所毋庸再行辦理遷出登記，惟得補註其出入境記事-105年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0446197號函(105年1月1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48584號函)一遷徙、伍、一、(五十二)
03. 為利區漁會辦理會員戶籍清查作業，建議開放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戶籍資料數位化查詢權限1案，按現行外機關至戶政事務所查對戶籍資料，申請查詢帳號後，可使用之查詢權限僅為「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及「概要戶籍資料查詢」2項作業，並無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之權限，主要係因戶籍數位化資料係以影像檔儲存，檔案容量大，大量查詢將影響系統之效能。有關貴會旨揭建議新增「外機關查詢戶籍數位化」作業，並由戶政事務所配賦權限1節，考量現行系統已可限制角色數量之配賦，可控制對系統效能之影響度，爰同意新增該功能，預定105年12月版本更新，於版本更新前，若貴會所屬各區漁會需查閱會員86年以前戶籍資料，請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暫由戶政人員協助辦理-105年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40445642號函(105年1月13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54751號函)一戶籍資料、貳、七(十三)
04.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1050條及戶籍法第3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105年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1286 號函(105 年 1 月 2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072964 號函)－離婚、貳、二(一)11 加註文號

05. 考量英文戶籍謄本之申請人如在國內未設有戶籍，無法繳交國民身分證供戶政事務所查驗身分，恐影響申辦權益，爰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之繳驗，同意比照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提憑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另本部將錄案研修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105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2023 號函(105 年 1 月 2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089835 號函)－戶籍資料、參、一、(一)12

06-1. 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查其立法理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係指因公派駐於駐外使領之駐外人員。基此，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等人員，其並非派駐於國外之使領館，似無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之適用，惟考量是類人員不同於一般移居或出境之國民，非屬個人在國外有久住之意思，其國內應享權益不宜受影響，爰放寬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出境 2 年以上，得不辦理遷出登記。有關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如下：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出境 2 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格式自訂），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 1 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至各主管機關因公派駐使領館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仍依本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26790 號函規定辦理：由各派駐機關繕造名冊送外交部彙送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駐國外期間，其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105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105 年 1 月 2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087982 號函)－遷徙、伍、一、(五十三)

06-2. 如將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代辦遷出登記，除無確切遷出地址可資記載，對戶籍管理並無助益外；又如改列除戶或非現住人口管理，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將失所附麗，似有變相剝奪當事人選舉權之行使、受教權之保障，甚或影響兵役徵集之虞，本案仍依現行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請各戶政事務所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加強清查作業之執行-105 年 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5372 號函(105 年 1 月 2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087982 號函)－遷徙、貳、五、(十七)

07. 經戶政事務所每年按期程辦理清查人口作業，如經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可能之通訊地址或居住地址，據以進行書面催告，及利用本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查詢無入出境紀錄，且查找當事人是否在臺有親屬等多重管

道方式查尋，均查無所獲，確定當事人行方不明且在臺無親屬者，按「104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討論案第10案會議決議，由戶政事務所正式發函並備齊相關附件（如入出境紀錄、全民健康保險、榮民服務處退撫資料、殯葬資料、訪查記錄及親屬關聯資料等），向警察機關通報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毋須由戶政事務所同仁配合製作筆錄—105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966號函(105年1月22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99027號函)—遷徙、貳、五、(十七)

## 二月份

08. 依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規定，適用之前提係依現行規定得認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如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法律上原因，於本法施行前，依當時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始得準用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陳潘○妹君得否依本法第8條第2項準用第4條第2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視其母邱潘○花君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所稱「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惠請貴局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妥處—105年1月20日原民綜字第1050002793號函(105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99014號函)—原住民、肆、四十一
09.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一得否申請派下員戶籍謄本一節，宜審查其申請理由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依本部95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0950185166號函訂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查該「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有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規範業已修正，自應依修正後之處理原則辦理—105年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50403647號函(105年2月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124828號函)—戶籍資料、參、二、(六)11
10. 大陸地區出具之出生公證書尚無出生胎次註記，內政部移民署無法逕予認定並註記，爰建議於受理類此戶籍登記案件時，本於職權要求申請民眾提供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醫學證明（可依出生時間判別），以利登載子女出生胎次等資料—105年2月1日內授移字第1050402948號函(105年2月3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133527號函)—出生、伍、一、(十六)
- 11-1. 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係指「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倘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仍非上開條文所稱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之變更，是否屬於姓名條例第9條所稱「改名」，並受相關規定之限制，建議如下：  
(一)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羅馬拼音為漢字音譯註記之基礎，其變更連帶影響漢字音譯之註記，其變更應有姓名條例第9條之適用。(二)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因當事人之本名仍屬漢人姓名，其變動不生影響漢人姓名之效力，不宜受到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之限制。(三)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變更原則，依各族之傳統名制及其命名方式，不一而足。—105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0407號函(105年2月15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151672號函)—原住民、參、三十四

- 11-2.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8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04335 號函解釋意旨，有關原住民姓名為「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音譯註記並列羅馬拼音」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因其傳統名字漢字與羅馬拼音相關，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應併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及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原住民姓名為「漢人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形式」者，申請羅馬拼音變更登記，不受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之限制，並參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其羅馬拼音變更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105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0407 號函(105 年 2 月 15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51672 號函)—原住民、參、三十五
- 12-1. 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第 3 項).....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第 5 項)」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二、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105 年 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38313 號函)—結婚登記、陸、三、(三十六)
- 12-2.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歸化國籍及回復國籍提憑證件一覽表，業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105 年 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3735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38313 號函)—國籍、陸(參考規定)
13. 有關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親自為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依本部 103 年 8 月 1 日函規定，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參照民法第 1092 條(委託監護)及第 1094 條(法定監護)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後由監護人申請—105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48489 號函(105 年 2 月 1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52136 號函)—身分證、參、二、(三十)
14. 黃○萍女士 104 年 7 月 8 日與張○智先生辦理離婚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與洪○呈先生結婚，黃○萍女士 105 年 1 月 24 日產下一女，經推算其受胎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應推定為前夫張○智之婚生子女，貴轄新營區戶政事務所誤登載黃○萍 105 年 1 月 24 日產下一女為後夫洪○呈先生之女，現黃女士向該所提出申請，欲提憑後夫洪○呈先生與該女之血緣鑑定報告書，請求暫時維持原登記父姓名洪嘉呈 1 案，仍請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略以，婚生子女與法律上推定之父未有血統真實者，民法第 1063 條明定得由該子女之母、法律上推定之父及該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又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函意旨及戶籍法規定辦理—105 年 2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5113 號函(105 年 2 月 1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73040 號函)—出生、貳、三、(二十二)
15. 有關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因異地受理接收「外來、他所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

因無相關附繳證件或申請人簽名欄位，係屬通報性質，該異地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相關申請書，業依「07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申請書保存年限規範辦理，且異地受理案件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為節省戶政機關檔案保存空間，爰旨案請依「07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071104「戶籍登記通報」（內容描述：戶役政資訊系統各項通報單、外來申請書及清單）辦理，保存期限為 3 年—105 年 2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1124 號函(105 年 2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60826 號函)—**通則**、六、(四)7

16. 當事人李○涵，其母高○霞女士為大陸地區人民，依案附資料記載高○霞之民族別為蒙古族。前揭有關蒙、藏族之身分認定規定，係由蒙藏委員會依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辦理，爰此，本案申請人李○杰及高○霞，得檢具應備文件，向蒙藏委員會申請核發李○涵之蒙古族身分證明書，如經確認蒙古族身分後，再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未成年子女「李○涵」回復傳統姓名為「阿○娜」，其姓名變更之記事例，比照現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記事例「原姓名○○○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傳統名字」—105 年 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09698 號函(105 年 2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177780 號函)—**姓名**、伍、二、(六十二)

### 三月份

17. 建議開放異地受理補填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1 節，按本部 100 年 7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291882 號函規定，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者，由國人及外籍配偶共同提憑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參照本部上揭 100 年 7 月 1 日函意旨，同意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05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607 號函(105 年 3 月 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23609 號函)—**收養**、陸、十六
18. 民眾建議戶籍謄本核發章戳蓋於謄本正面下方空白處 1 節，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39791 號函復略以，考量戶籍謄本正面係登載戶籍資料，如於該頁加蓋戶籍謄本章戳，恐覆蓋重要資訊，影響需用機關(單位)判讀。惟如民眾表示須將戶籍謄本章戳蓋於謄本正面始得交付需用單位使用，如謄本正面有足夠空間可資加蓋，得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同意，並告知民眾如無法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規費，俾免困擾。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規定核處—105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6760 號函(105 年 3 月 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13035 號函)—**戶籍資料**、參、五、(十六)
19. 考量如禁止旅外國人通訊申請戶籍謄本，部分民眾僅得回國臨櫃申辦，耗費交通費及時間成本甚鉅，恐遭民怨。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正本之原則。如有受理民眾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者，請妥向民眾說明檢附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105 年 3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0917 號函(105 年 3 月 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14365 號函)—**戶籍資料**、參、一、(四)7
20. 烏克蘭籍之未成年人可提憑國內護照或未婚聲明書，作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美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可向州衛生處轄下之統計局申請結婚證明。上開查復結果業彙整於「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業放置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

文件-國籍行政專區-未成年子女婚姻狀況證明專區項下供參-105年3月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198號函(105年3月7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14387號函)-國籍、陸、四

21. 戶籍法第16條第3項但書第1款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不適用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之規定，所稱「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適用範圍，包含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人員，是類人員其戶籍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如下：各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因公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進修或依法定職掌被派往國外代表國家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出境2年以上戶籍不願遷出者，於外派前填具申請書或切結書（格式自訂），由各主管機關繕造名冊於當事人出境後1個月內彙送本部移民署建檔，作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其因公派往國外期間，戶籍不辦理出境遷出登記-105年3月9日台內戶字第1050010816號函(105年3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43403號函)-遷徙、伍、一、(五十四)
22. 具雙(多)重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持外國護照入國，因涉案(含欠稅、兵役)遭限制出境或因重大傷病(事實上無法出境)，且戶籍已遷出之情形，需在臺轉換身分者，得至戶籍地之本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經許可者由該署核發入國證明文件，供持憑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遷入。本部100年1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00930962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105年3月9日台內移字第1050961160號函(105年3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46731號函)-遷徙、伍、二、(二)35
23. 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廢止印鑑資料清冊」中增加戶籍遷出國外人口於外區(外縣市)恢復戶籍之案件類別1案，本部將配合修改軟體如下，並預定於105年3月版本更新：(1)遷入登記作業：自國外遷入非原戶籍地時，系統將自動廢止印鑑，並列於原戶籍地之「廢止印鑑資料清冊」，但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恢復戶籍者不在此限。(2)國內遷入及撤銷遷出登記作業：於國內遷徙或國內遷徙撤銷時，系統將自動廢止印鑑，並列於原戶籍地之「廢止印鑑資料清冊」，但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105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50406909號函(105年3月8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27281號函)-印鑑、柒、一、(七)
24.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菲國政府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1節，經洽菲律賓國家統計署(PhilippineStatistic Authority, PSA)主任Editha R. Orcilla獲告以，倘申請人向該署提出申請並繳付相關費用，該署即可核發申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105年3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50408028號函(105年3月17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61285號函)-國籍、陸、五
25. 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清查對象年滿100歲，已出境或已死亡無法提證者，得依下列規定核處戶籍登記：(二)當事人已死亡者：3、死亡之年無從確定時，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日期鍵入「民國00年00月」，另於申請書及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位登載記事「經XXX法院(XXX檢察署)駁回死亡宣告，自○○○、○○○推估(民國XX年XX月XX日、民國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年XX月XX日、民國XX年間至民國XX年間)死亡，民國XX年XX月XX日註記」。次按法務部105年3月8日法律字第10503504400號函復略以，自然人失蹤後死亡年份不明，應如何認定或推定1節，參酌最高法院民

事判例就國家賠償及民事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及「扶養費」部分之賠償範圍，均以國人之平均餘命計算（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27 號判例、91 年台上字第 1798 號判例及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判例參照），是上開司法實務見解，似可作為推定死亡年份之參考。本件江○○先生如可認確已死亡，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後，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作為辦理死亡登記及記載死亡日期之依據。如何推定其死亡時間，要屬事實認定問題，宜請戶政機關參考前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審認；當事人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之。有關法院因審認當事人業已死亡而駁回死亡宣告，如其死亡之年份無法確定者，請參考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及法務部上開函復意旨本於職權核處—105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8569 號函(105 年 3 月 18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71784 號函)—死亡、伍、五(六)

26. 王○恩係大陸地區女子李○芸女士非法入境臺灣期間與國人王○振先生於 97 年 2 月 26 日所生，因李女士係非法入境且未與王先生結婚，爰於 97 年 6 月 5 日與其子王童經遣送返回大陸地區，後王○恩因生父母結婚取得國人王○振先生婚生子女身分，惟其既已出境且係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出境，自無法辦理出生登記，應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初設戶籍登記—105 年 3 月 18 日內戶司字第 1051200329 號書函(105 年 3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83632 號函)—初設戶籍、壹、五、(十五)
27. 建議於初設戶籍登記作業增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之初設戶籍原因選項 1 案，業經內政部同意新增，預定於 105 年 9 月版本更新，請查照—105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6712 號函(105 年 3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86962 號函)—初設戶籍、壹、五、(十六)
28. 於全面換證期程結束後，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舊證換新證」或「舊證遺失補領新證」，其申請書保存年限，為利清查未換領人口統計資料，爰仍請依「統一換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保存年限 10 年辦理—105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1378 號函(105 年 3 月 2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274893 號函)—身分證、肆、六、(十五)
29. 有關死亡宣告制度之目的，係為結束失蹤人失蹤前以其住居所為中心之私法法律關係，縱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仍應依上揭家事事件法規定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且戶籍法上揭規定係強制規定，戶政事務所並無裁量空間，爰有關死亡宣告裁定確定後，死亡宣告登記前，若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利害關係人已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且裁定確定者，仍應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登記—105 年 3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8916 號函(105 年 3 月 2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10930 號函)—死亡、伍、五(七)

#### 四月份

30. 馬來西亞之法定結婚年齡男性及女性皆為 18 歲，未滿 18 歲結婚視為無效，但年滿 16 歲尚未滿 18 歲之女性，經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核准者不在此限。或母(倘父已亡故)或法定代理人(倘父母皆已亡故)同意；印度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單身證明等)制度。當事人通常以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affidavit)方式辦理。倘當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可由監護人代為宣

示申請辦理 18 歲以下國民不發給婚姻狀況證明，但年滿 16 歲尚未滿 18 歲之女性，並經首席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年滿 18 歲尚未滿 21 歲之未成年人，欲申請婚姻狀況證明必須經父—105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9923 號函(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08074 號函)—**國籍**、陸、(六)

31. 查持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回復國籍者，於核發永久居留證時，已審認其提憑之生活保障證明，且已達到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要件，為簡政便民，減少其提憑之次數，渠等申請回復國籍時，免再提憑「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9401 號函(105 年 3 月 31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22352 號函)—**國籍**、參、五、(一)11 加註文號
32. 依現行戶籍登記作業，申請喪失國籍者如為現戶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戶政事務所人員（以下簡稱戶所人員）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得逕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廢止原因下拉式選單選擇「喪失國籍」，系統即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之個人基本資料為喪失國籍；申請喪失國籍者如係戶籍遷出國外（屬除戶或現戶除口人口），經本部許可喪失國籍後，因新、舊戶役政資訊系統未針對採記事補填者設計自動更新中央資料庫資料功能，爰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僅得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再由戶所人員將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傳真至本部戶政司，以修改當事人特殊記事為喪失國籍。為避免戶所人員漏未傳真記事更正登記申請書至本部戶政司修改當事人特殊註記，致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其特殊註記未更正，爰將增加系統功能，使戶籍遷出國外者喪失國籍後，不再以人工方式辦理補填喪失國籍記事，而係與現戶人口喪失國籍辦理方式相同，皆可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廢止戶籍登記作業辦理廢止戶籍登記，並預定於 105 年 9 月版更完成。—105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2252 號函(105 年 4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77004 號函)—**國籍**、肆、四、(四)
- 33-1. 新加坡無單一文件證明婚姻狀況，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下：(一) 已婚：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結婚證書；(二) 離婚：法院核發之離婚判決(divorce order)；(三) 喪偶：生死註冊局核發之死亡證書；(四) 單身：需向要證機關瞭解，是否可以「婚姻註冊局並無婚姻紀錄」之結果作為單身證明—105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1567 號函(105 年 4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76756 號函)—**結婚**、陸、一、(三)5 馬來西亞新加坡(3)
- 33-2. 新加坡之未成年子女，如提憑婚姻註冊局核發之無婚姻紀錄證明，可作為單身證明文件—105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1567 號函(105 年 4 月 14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376756 號函)—**國籍**、陸、四(七)
34. 泰國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申請人依泰國民商法，向泰國縣政府提出申請—105 年 4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2616 號函(105 年 4 月 25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401689 號函)—**國籍**、陸、四、(八)
35. 戶政事務所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相關作業程序不熟稔，爰再予說明如下：(一)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 1 次為限。」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

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依上開規定，不論有無回復傳統姓名，均得申請以其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二)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400355912 號及台語字第 0940163297 號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其中除 7 個特殊符號（輸入方式參考附件 1）外，其餘皆由英文 26 個字母組成。(三)另按「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規定，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相片並填具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查證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所列情況後，即可回復傳統姓名。(四)有關姓名變更登記及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登記之的操作手冊，均置於該作業畫面的右上角「？」，按下「？」即顯示操作手冊 PDF 檔（如附件 2）—105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16092 號函(105 年 4 月 2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425797 號函)—原住民、參、三十六

36.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9 款規定：「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九）當事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上揭作業規定立法意旨略以，按公證人於認證時，應令請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公證」者，係證明該項「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而「認證」係證明其「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爰當事人作成之委任書得依公證法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請求認證，經認證之委任書即證明該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為真正。考量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委任書，其文書之作成或形式上等同於受法律推定為真正。受委任人得持當事人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代辦印鑑登記應無損於當事人權益，爰增訂之。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獲復，當事人簡○哲先生出具 104 年 4 月 17 日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委任簡○峯先生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惟受委任人簡○峯先生迄未辦理，當事人簡○哲先生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親自辦理上揭委任事項完竣，惟嗣後簡○峯先生再持前揭 104 年 4 月 17 日經民間公證人公證委任書申請簡○哲先生印鑑變更登記等語。經審，當事人簡○哲先生委任簡○峯先生代為申請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事項，已由當事人自行辦理完竣，原委任事項已不存在，自無須再由受委任人代辦。故受委任人簡○峯先生嗣後於 105 年 4 月 6 日再持前揭 104 年 4 月 17 日公證委任書欲申請印鑑變更登記，自不應受理。當事人簡○哲先生如有需要再申請印鑑變更等事，自應依規定親自辦理，如有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情事，始得委託他人代辦—105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29984 號函(105 年 4 月 2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421317 號函)—印鑑、貳、三、(七)2

37. 105 年 4 月 8 日起，可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務公告專區」查詢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間依法應為公告之監護、輔助宣告裁判資料。嗣於 103 年 6 月 1 日建置之『家事事務公告專區』則提供建置日起之資料，致各界查詢時，須於不同系統作業，易生遺漏且不便，爰予整併，以資便民— 105

年4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14273號函(105年4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428724號函) — 監  
護、參、四十三

五月份

六月份

### 法令修正索引

01. 檢送僑務委員會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書」格式令1份—104年12月25日民證字第10401049813號函(105年1月4日南市民戶字第1041289479號)
0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條文及第21條附表1、第33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05年1月14日以台內移字第1050960463號令修正發布—105年1月14日台內移字第10509604635號函(105年1月15日府研綜字第1050069336號函)
03.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5年1月18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0086號令修正發布—105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0863號函(105年1月21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076851號函)
04. 內政部轉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105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0307號函(105年1月26日府研綜字第1050105624號函)
05. 有關「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政部業於105年2月25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1110號令修正發布—105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1105號函(105年2月26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196326號函)
06.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105年2月26日府法制字第1050196509號函)
07.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05年3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號令修正發布，自105年3月26日生效—105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12882號函(105年3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293450號函)